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及《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渝府发〔20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机构）等级评审工作依照本办法和《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评审指标体系》）进行，从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履职情况、能力建设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第三条 疾控机构等级评审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疾控机构等级评审包括首次评审、复评审、等级提

升评审和监督评审等类型。首次评审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等级提升评审是在首次评审确定等级 2 年后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复评审是在等级评审一周期结束后强制进行；监督评审是根据需要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实施。

疾控机构等级评审周期为 6 年。等级评审结论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评审结论有效期满后，疾控机构不得继续使用原等级评审结论。

第二章 评审等级

第五条 疾控机构等级按五级划分，依次为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一级。

第六条 疾控机构等级评审实行打分制，按照《评审指标体系》规范各级等级评审工作，级别以总分划定（等级划定标准见附件 1）。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疾控机构予以适当倾斜。

第三章 评审管理和职责

第七条 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疾控机构等级评审的组织领导，下设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承担具体评审事宜，负责评审申请受理、资料初审、专家抽取与派出、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制（修）订《评审指标体

系》。

第九条 等级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申报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申报一级的由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审。

第十条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辖区疾控机构开展自评，审核辖区疾控机构等级评审资料。自评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申报要求的，经当地区（县）政府同意后按要求报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达到其他等级申报要求的直接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等级评审为抓手，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进一步加大对疾控机构的建设和投入，推进疾控事业发展。

第四章 组建等级评审专家库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等级评审专家库，为等级评审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二条 等级评审专家库包含综合管理、传染病防控、其他疾病防控、健康危害因素防控、检验检测、信息化管理等学科的专家。专家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6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作风正派、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二)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或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综合素质好;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六级以上职员等同),综合管理类专家不受职称职级限制;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等级评审工作。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四条 首次评审、复评审和等级提升评审申报前,应在自查的基础上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级评审申请表》(附件2),说明疾控机构基本情况、申请理由、申请等级、支持条件、工作计划、已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等;

(二)根据《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自查的评分表;

(三)疾控机构等级评审自查报告;

(四)疾控机构及其职工因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职务违纪违规等受到处理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上述材料的提供时限根据每个评审指标要求的时间范围提供。

第十五条 市、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在1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合格的以函告形式通知辖区区（县）政府，并适时组织现场评审；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合格的直接按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组织现场评审。审查不合格的在函告中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为不合格：

- （一）申报材料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 （二）等级评审材料及有关工作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三）严重不符合《评审指标体系》要求的；
- （四）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上级部门处分的；
- （五）机构因重大违纪违规受到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的；
- （六）机构职工因重大违纪违规处于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调查期间，并影响等级评审工作的。

第十六条 等级评审受理后，发现疾控机构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或其他影响到等级评审的事件，可以立即终止疾控机构等级评审程序，并书面告知。

第十七条 疾控机构若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进行等级评审，申请机构或专家组应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后启动中止程序，待影响因素消除后恢复评审。

第六章 现场评审

第十八条 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一般由 7-9 名专家组成，设组长一名。现场评审专家从等级评审专家库中按照学科比例随机抽取，若评审专家与申请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等级评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申请机构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申请机构接到同意评审通知后，应做好接受现场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专家组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对已受理的疾控机构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采取听取汇报、人员访谈、现场考察、查阅文件、技术评分等方式。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 （一）听取被评审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
- （二）查阅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工作记录及报告；
- （三）访谈有关人员；
- （四）逐项核实现场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
- （五）专家组合议后向被评审机构通报现场评审情况。

第二十一条 等级评审专家实行实名计分评判。评分时，若有不属于被评审机构职能范围内的指标，该指标得分可进行标化处理，标化得分原则上不得高于该机构同类或相近指标的平均得分。

第二十二条 等级现场评审结束时，等级评审专家组应向被评审机构通报等级现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但不得透

露评分情况。等级现场评审结束后，应在等级评审组长、被评审机构纪检人员监督下现场封存等级评审评分表，并骑缝加盖被评审机构公章。

第二十三条 专家组在现场等级评审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提交等级评审报告及评审评分表等相关评审材料。等级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等级评审工作概况；
- （二）各评审领域总体评价结论；
- （三）被评审机构得分情况及建议等级；
- （四）被评审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
- （五）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上述材料应由等级现场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七章 等级确定

第二十四条 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密封的评分表和等级评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拆封评分表，汇总统计评审得分。

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等级评审专家组说明相关情况，直至对某些项目进行重新审议或等级评审。

第二十五条 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根据工作要求，审定疾控机构等级评审结论，确定评审等级。

第二十六条 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应及时将等级评审结论报分管领导审批，并在本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疾控机构等级确定通知，授予重庆市统一制作的等级匾牌。

第二十七条 公示期内，若被评审机构或其他机构对定级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书面反映，反映应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暂缓发放疾控机构等级确认通知，待调查核实后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置。

第八章 复评审、等级提升评审与监督评审

第二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疾控机构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动态管理的方式包括：复评审、等级提升评审和监督评审。

第二十九条 疾控机构在等级评审结论有效期满前6个月，按照等级评审申报程序向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申请复评审（可同时申请等级提升评审）。申请材料按照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已取得等级的机构可以申请提升等级，但须在上次等级确定2年后方可申请。提升等级原则上只能逐级申请。

第三十一条 监督评审不需要提供申报材料，由原授予机构以抽查的方式主动进行现场评估，在1个等级评审周期内，一般开展1次监督评审，遇有投诉、能力明显下降等情况，应增加监督评审频次。评估时主要依据《评审指标体系》进行现场复核，

评估是否仍处于已获得的评审等级。监督评审的现场评审流程参照第六章开展。

第三十二条 复评审、监督评审结论与等级评审结论相同的，原授予机构可根据专家组的结论，以及第六条的标准直接确定结论。

第三十三条 复评审及监督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应根据专家组的结论，以及第六条的标准，将其原等级降到相应等级。被降等级的疾控机构 2 年内不得申请提升等级评审。

第三十四条 当疾控机构行政区划发生改变，导致人财物等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须在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报告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并申请复评审。超过 3 个月未按时申请复评审的，原授予机构经核实后取消其等级评审结论，通报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等级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被评审机构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等级评审工作，否则立即终止等级评审，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等级评审过程中，被评审机构提交的有关文件、

文书、材料应当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除取消本次等级评审资格，且一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十八条 在等级评审结论有效期间，如发现疾控机构在行业作风、工作质量和疾病防控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等；如经查实在接受等级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撤销原等级评审结论，收回等级匾牌，并在撤销后的1年内不得申报评审。

第三十九条 未经被评审机构书面同意，等级评审专家组不得公布等级评审中获得的原始资料和信息。

第四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市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坚持等级评审标准，廉洁评审，客观公正，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放宽标准、收受贿赂。凡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取消其等级评审工作资格，通报所在单位和专业技术学会；造成影响等级评审结论等不良后果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等级评审管理办公室应建立疾控机构等级评审档案，定期对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对策与措施，合理利用评审结果，不断完善评审管理工作，建立疾控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第四十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被评审机构在等级评审期间应设置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章 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疾控机构等级评审结果与卫生城市建设考核挂钩。

第四十四条 对三级甲等、三级乙等疾控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提高的比例最多不超过3%。其中，提高正高级岗位的比例不超过1%，在核定超额绩效时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市独立组建的区县级结核病防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